光明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燃气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本区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等各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燃气的运输、经营、使用以及燃气具的销售、安装等活动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监管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属地街道监督检查、经营单位具体负责的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体系[[[1]](#footnote-0)]。

**第四条** 光明区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燃气管理工作。住建部门负责辖区内的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管理和管道及设施保护管理等工作。市监、应急、商务、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自行业、领域燃气使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街道对燃气安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2]](#footnote-1)]。

第二章 燃气经营和服务

**第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健全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3]](#footnote-2)]。

（二）制定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组织一场应急演练[[[4]](#footnote-3)]。

（三）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设立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抢修部门，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5]](#footnote-4)]。

（四）每月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更新，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进行处置[[[6]](#footnote-5)]。

（五）实行实名制销售，建立健全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完善用户服务档案[[[7]](#footnote-6)]。

（六）建立并落实燃气用户服务制度，与非居燃气用户签订供气用气合同。

（七）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档案，切实加强瓶装燃气用户“白名单”管理，按照规定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其中，瓶装燃气用户“逢送必检”，管道燃气用户不低于一年一检。

（八）燃气企业入户安检发现隐患的，应当向用户发放安全隐患书面告知书，一般隐患，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当上报主管部门，并停止供气[[[8]](#footnote-7)]。

（九）燃气用户存在以下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供气：

1、燃气储存及用气场所、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器具等不符合安全条件；

2、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9]](#footnote-8)]。

（十）燃气价格和服务项目的收费符合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公示其收费标准[[[10]](#footnote-9)]。

**第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遵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拒绝向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11]](#footnote-10)]。

（二）设立并公布24小时服务电话，为燃气用户查询、缴纳燃气费用、应急救援和其他服务提供便利[[[12]](#footnote-11)]。

（三）因气源紧张、施工、检修等原因确需限制燃气用气量或中断供气的，应提前48小时告知燃气用户，并将有关情况向燃气主管部门报告[[[13]](#footnote-12)]。

（四）加强燃气管道巡查保护，落实“一天两巡”要求，对巡查发现违反燃气管道安全保护“6个100%”的行为，应当立即控停施工（拒不配合，报警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14]](#footnote-13)]。

（五）对影响燃气管道安全的建设工程施工，提出安全保护方案，并全程现场监督和指导安全保护协议的落实[[[15]](#footnote-14)]。

（六）健全检举奖励机制，针对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16]](#footnote-15)]。

（七）建立燃气管道专业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相关信号接入本区预警指挥信息平台[[[17]](#footnote-16)]；

（八）每年应对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状况进行1次专业评估，辨识重大危险源和识别高后果区，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18]](#footnote-17)]。

**第七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除遵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3年对储配站、供应站的安全状况进行1次专业评估，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19]](#footnote-18)]。

（二）建立自有气瓶信息管理系统，系统中登记的气瓶信息与充装或者销售的气瓶上设置的条码、二维码等信息标志一致[[[20]](#footnote-19)]。

（三）不得存放与本企业气瓶信息管理系统中已登记的气瓶信息不相符的气瓶[[[21]](#footnote-20)]。

（四）不得超量存储气瓶[[[22]](#footnote-21)]。

（五）不得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销售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23]](#footnote-22)]。

（六）不得利用机动车辆或其他运输工具定点或者流动销售瓶装燃气[[[24]](#footnote-23)]。

（八）完善送气服务网络，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送气服务人员，并定期对其进行安全培训，将培训合格的送气服务人员名单报送燃气主管部门备案[[[25]](#footnote-24)]。

**第八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提供送气服务时，送气服务人员应当统一穿着本企业识别服装，随身携带配送单，配送单上注明送气对象、送气地址、送气数量等事项[[[26]](#footnote-25)]。

第三章 燃气使用

**第九条** 燃气用户使用燃气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按供气用气合同明确的燃气使用要求，规范操作，安全用气。

**第十条** 燃气用户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向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答复[[[27]](#footnote-26)]。

**第十一条** 燃气用户使用燃气不得有下列行为[[[28]](#footnote-27)]：

（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二）进行危害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的装修、装饰活动。

（三）擅自拆除、改装燃气管道及设施。

（四）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或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

（五）擅自拆卸钢瓶角阀等附件或改换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六）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七）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八）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九）在高层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瓶装燃气。

（十）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十一）将燃气气瓶存放在封闭的柜体中。

（十二）在同一室内同时使用含燃气在内的两种以上燃料。

**第十二条** 非居民用户使用燃气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责任[[[29]](#footnote-28)]：

（一）建立健全安全用气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案。

（二）每半年至少组织燃气设施相关操作人员开展1场安全用气教育培训。

（三）指定专人负责燃气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者上报供气企业，消除事故隐患。

（四）配合供气企业安全检查，相关负责人在书面检查结果上签字，并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三条** 城市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30]](#footnote-29)]：

（一）产权单位及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可燃气体报警监控预警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用气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

（二）燃气企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燃气管道及设施巡查、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及跟踪整改等工作。

**第十四条** 房屋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燃气安全责任[[[31]](#footnote-30)]：

（一）确保出租房屋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燃气器具处于适租状态；

（二）将主管部门或者燃气企业制定的用户安全用气指引和安全用气手册内容告知承租人；

（三）发现承租人有违反燃气安全规定行为的，督促承租人整改，并及时报告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

承租人向燃气企业提出缴费申请并办理缴费手续的，出租人应当予以配合，且不得以高于政府制定的管道燃气销售价格标准向承租人收取燃气费用，也不得向承租人加收燃气使用费、管理费、代缴费等不合理费用。承租人应当承担燃气使用安全责任，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租人入住和搬离房屋时，房屋租赁双方应对配套的燃气管道及设施和相关设备安全情况进行确认。

第四章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控制范围施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32]](#footnote-31)]：

（一）开工前，向燃气经营企业查明作业区域地下燃气设施相关情况，并根据查询情况人工探挖，探明燃气管线具体走向。

（二）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

（三）制定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方案，报燃气经营企业审定；

（四）监理单位设置施工现场管线保护工程师，做好交底、现场监护工作，实施旁站监理。

（五）组织住建、街道、项目监管部门对燃气管道安全进行再确认，签订《动土作业确认表》。

（六）提前3天向燃气经营企业报备开工时间、施工范围，组织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向各钻探班组或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如人员发生变化，必须再次交底。

（七）制定燃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33]](#footnote-32)]：

（一）进行钻探、机械挖掘、爆破、取土等作业。

（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三）堆放重物、易燃易爆物品。

（四）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五）种植深根植物。

（六）行驶重型车辆。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燃气管道安全的行为。

**第十七条**轨道交通、高压输电项目等可能产生杂散电流，对地下燃气管道及设施造成腐蚀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相关标准和规范，在设计阶段进行分析和评价，在施工和使用阶段做好设计效果验证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34]](#footnote-33)]。

**第十八条**燃气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管道及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识，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管道及设施安全警示标识[[[35]](#footnote-34)]。

**第十九条** 由于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进行赔偿[[[36]](#footnote-35)]。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光明区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37]](#footnote-36)]：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下一步工作，推动燃气安全治理工作开展。

（三）审议燃气安全重要决策、举措和规章制度。

（四）对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安全责任制建设情况和履职尽责情况实行年度监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区燃安委办履行以下工作职责[[[38]](#footnote-37)]：

（一）负责光明区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

（二）制定全区燃气领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统筹指导燃气安全治理工作开展，每月汇总各项工作进展，收集存在问题，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形成工作月报，报区燃安委会、区安委办。

（三）起草燃气安全重要决策、举措和规章制度。

（四）制定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指引，根据最新政策实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区住房建设局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法实施瓶装燃气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许可、备案[[[39]](#footnote-38)]，并参照《光明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等分支机构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指引》，加强其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每季度一轮全覆盖，建立监督检查台账[[[40]](#footnote-39)]。

（二）压实燃气企业供气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入户安检工作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对燃气企业未按规定落实入户安检工作以及牵头组织燃气用户违法违规用气情况强化监督执法[[[41]](#footnote-40)]。

（三）制定燃气管道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现场执法检查月度工作计划，参照《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现场检查表》对燃气管道周边第三方工地“6个100%”等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一级工地每月全覆盖，二、三级工地每月抽检比例不少于30%，并建立监督检查台账[[[42]](#footnote-41)]。

（四）制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联合应急、消防、交警等部门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演练[[[43]](#footnote-42)]。

（五）组织或参与燃气安全事故调查[[[44]](#footnote-43)]。

**第二十三条** 区发展改革局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西气东输长输管线安全保护工作。

（二）督促管道企业建立、健全管道巡护制度，对长输管线周边第三方工地实行日常安全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情形或者隐患，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报告。

（三）组织签订油气长输管道动土作业“一张表”。

（四）督促管道企业建立健全应急抢险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管道应急值班值守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上路设卡执法检查行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装卸管理、押运人员等资质进行核查，查处未经许可、非法从事燃气运输运营的车辆[[[45]](#footnote-44)]。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行以下工作职责[[[46]](#footnote-45)]：

（一）加强瓶装燃气质量及燃气气瓶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根据上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配合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二）根据上级方案开展燃气具流通领域专项检查，加强对流通领域相关产品的检查，督促销售家用燃气灶具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三）对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等特种设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督促、指导燃气气瓶充装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的检测、管养、维护。

**第二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建立健全街道燃安委会运行机制，统筹辖区燃气安全工作开展[[[47]](#footnote-46)]。
2. 协助燃气主管部门加强燃气市场管理，参照《光明区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等分支机构安全执法检查工作指引》，每月对辖区瓶装燃气企业分支机构开展一轮安全检查，建立监督检查台账[[[48]](#footnote-47)]。

（二）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黑煤气”执法行动，对未经批准或备案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和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定点或流动销售瓶装燃气行为进行查处；对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当场查封或扣押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运输工具及设施设备等[[[49]](#footnote-48)]。

（三）按《光明区网格事项巡纠标准和整治标准》中“燃气管道设施保护”事项标准，对辖区动土施工作业行为实行常态化检查，核查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第三方工地《动土作业确认表》签订情况，并通过区、街管道保护工作群或治理通系统及时反馈检查情况[[[50]](#footnote-49)]。

（五）对辖区内燃气用户（含居民、非居民用户）安全用气状况开展日常巡查。其中，居民用户每月检查不少于15户，并建立监督检查台账，督促用户整治。非居民用户（含餐饮企业、建筑工地食堂、工厂食堂等）参照《光明区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安全巡查要点》及《光明区非居民用户瓶装燃气安全巡查要点》开展排查、整治，每季度实现一轮全覆盖，建立监督检查台账，发现隐患一律先行按照要点规定督促用户开展整治，限期未改，则移送非居民用户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商务、住建等），进一步压实非居民用户隐患治理主体责任[[[51]](#footnote-50)]。

（六）负责餐饮等非居用户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行为的执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从业人员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处置技能培训等情况加强督促指导，督促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隐患整改和安全防范措施[[[52]](#footnote-51)]。

**第二十八条** 光明消防救援大队要将燃气安全纳入基层消防治理体系，负责燃气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燃气场站消防条件定期督导检查；负责对餐饮企业消防安全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加强餐饮企业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53]](#footnote-52)]。

**第二十九条** 教育、应急、卫健、市监、文体、民政、交通、水务、城管、机关事务中心、工务署等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负责加强本行业、本领域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燃气使用安全管理，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54]](#footnote-53)]。

**第三十条** 燃气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街道应保障安全投入，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配齐专业队伍，负责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区财政局要结合区级财力实际保障燃气安全专项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各街道要组织各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燃气管道纳入设施设备日常安全巡查范围，按照《光明区地上燃气管道安全巡查指引》常态化开展巡查，建立巡查台账，并与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建立畅通的燃气管道保护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鼓励通过创建工作联络群、签订互保协议等方式，实现物业管理区域燃气管道安全管理信息共享，确保日常工作沟通顺畅。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现未签订燃气管道保护协议、动土作业确认表等可能危及燃气管道安全的施工活动时，应充分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及时报告街道、市燃气集团光明分公司[[[55]](#footnote-54)]。

第六章 安全教育

**第三十二条** 燃气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卫健、教育、街道、燃气经营企业等应当建立常态化燃气安全宣传培训机制，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本辖区、本企业年度宣传培训工作方案，做到安全宣传培训有计划、有投入、有督促、有落实。

**第三十三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培训教育，提升各级燃气安全监管能力[[[56]](#footnote-55)]。

（一）强化主管人员管理能力。每年至少组织燃气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场燃气安全管理培训，通过专家授课、座谈交流、事故复盘等形式，对燃气专业知识、管理先进经验、事故应急响应等内容进行系统化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二）强化执法人员监管能力。每年至少组织街道开展一场执法业务指导和培训，重点对利用机动车等运输工具违法销售或违法储存瓶装燃气、超越燃气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方法及处罚依据作解释说明。

（三）强化基础网格治理能力。每年至少组织全区基础网格开展管道安全保护和燃气配套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培训一场，指导基础网格识别常见燃气安全隐患，通过隐患发现、上报、督促整改，完成闭环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四）强化一线人员综合能力。每年至少组织瓶装燃气企业门市主任、送气人员和管道燃气企业巡线员、安检员等一线人员开展一场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专业水平。

**第三十四条** 燃气经营企业要以安全教育促进安全生产，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57]](#footnote-56)]。

（一）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每年上半年应组织全员学习国家、省、市、区燃气安全整治工作方案，逐层、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

（二）加强一线检查人员安全管理。每季度至少组织送气工、巡线员开展一次轮训，全面巩固提升专业知识技能，同时，梳理相关人员信息和资质报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三）强化燃气用户安全宣传教育。入户安检时，严格落实居民用户“一户一贴纸”和非居民用户“一户两贴纸”全覆盖；针对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城中村等人员密集场所非居民用户，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场应急演练。

（四）强化一线工人安全教育培训。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巡查涉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时，组织第三方施工重点人员通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学习”平台进行线上培训，并落实“一手册”“两海报”“一贴纸”等警示宣传材料发放、张贴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各街道要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地展开宣传，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进社区或进校园活动，在公共场所经常性轮播燃气安全警示视频，定期向辖区居民推送安全用气提示短信，在居民群传播燃气安全使用常识，利用上门检查时机提醒居民关阀通风、安全用气，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实现全民燃气安全意识、隐患排查和自防自救能力显著提升，有效减少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58]](#footnote-57)]。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1. []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八条规定。 [↑](#footnote-ref-0)
2.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 [↑](#footnote-ref-1)
3.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footnote-ref-2)
4.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footnote-ref-3)
5.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footnote-ref-4)
6.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footnote-ref-5)
7.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footnote-ref-6)
8.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footnote-ref-7)
9.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footnote-ref-8)
10.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footnote-ref-9)
11.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footnote-ref-10)
12. [] 《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第三十条、《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footnote-ref-11)
13.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footnote-ref-12)
14. [] 《深圳市全面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第2、4点 [↑](#footnote-ref-13)
15. [] 《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footnote-ref-14)
16. [] 《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footnote-ref-15)
17. [] 《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第十九条、《光明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footnote-ref-16)
18.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footnote-ref-17)
19.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footnote-ref-18)
20.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footnote-ref-19)
21. [] 《深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等分支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footnote-ref-20)
22. [] 《深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等分支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footnote-ref-21)
23.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footnote-ref-22)
24.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footnote-ref-23)
25.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footnote-ref-24)
26. [] 《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 [↑](#footnote-ref-25)
27. []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footnote-ref-26)
28.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footnote-ref-27)
29.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七条 [↑](#footnote-ref-28)
30.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footnote-ref-29)
31.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footnote-ref-30)
32. [] 《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深圳市全面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方案》 [↑](#footnote-ref-31)
33. [] 《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footnote-ref-32)
34.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footnote-ref-33)
35.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footnote-ref-34)
36.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footnote-ref-35)
37. [] 《光明区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 [↑](#footnote-ref-36)
38. [] 《光明区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 [↑](#footnote-ref-37)
39.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footnote-ref-38)
40. [] 《深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点等分支机构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footnote-ref-39)
41.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footnote-ref-40)
42. [] 《深圳市城镇燃气管道执法检查作业指导书》 [↑](#footnote-ref-41)
43.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footnote-ref-42)
44. []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footnote-ref-43)
45. [] 《国务院六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footnote-ref-44)
46. [] 《国务院六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footnote-ref-45)
47. [] 《光明区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工作方案》 [↑](#footnote-ref-46)
48.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 [↑](#footnote-ref-47)
49.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footnote-ref-48)
50. [] 《深圳市全面加强城镇燃气管道和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footnote-ref-49)
51.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八十条，《深圳市燃气用户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footnote-ref-50)
52. [] 《国务院六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footnote-ref-51)
53. [] 《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footnote-ref-52)
54.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 [↑](#footnote-ref-53)
55.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footnote-ref-54)
56. [] 《深圳市2022年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 [↑](#footnote-ref-55)
57. [] 《深圳市2022年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 [↑](#footnote-ref-56)
58. []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 [↑](#footnote-ref-57)